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4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7年5月10日下午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黄立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黄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3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一致同意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喻景忠（主任委员） 邓磊 王福元

（二）提名委员会

王殊（主任委员） 邓磊 张燕

（三）战略委员会

黄立（主任委员） 王殊 张燕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邓磊（主任委员） 王玉 喻景忠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名，董事会聘任黄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张燕女士为常务副总经理；王玉女士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黄建忠先生为总工程师；张海涛先生、赵降龙先生、范五亭先生、熊立平先生、苏伟先生、陈丽玲女士为副总经理。

3、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董事会决定续聘陈丽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联系方式为：电话 027-81298268；传真 027-81298268；[电子邮箱 liling.chen@126.com](mailto:liling.chen@126.com)。

上述高管任期 3 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审查上述人员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相关人员个人简历详见公司 2017-020 号公告，其他人员简历附后。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张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 3 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联系方式为：电话 027-81298268；传真 027-81298268；[电子邮箱 raye11314@163.com](mailto:raye11314@163.com)。其简历附后。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黄建忠先生, 1971年10月出生, 毕业于武汉大学, 硕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武汉大学讲师。2002年进入武汉高德光电有限公司工作, 2005年起任公司(前身红外有限)总工程师, 担任过多个国家级军工产品的副总设计师、项目负责人及自主研发产品的主管设计师、项目负责人, 先后主持了公司多个红外热成像仪通用机芯组件和整机的设计和开发, 其中非制冷焦平面红外热成像仪被科学技术部颁发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主持自主开发的三视场红外热成像仪、微扫描红外热成像仪、连续变焦红外热成像仪等红外热成像仪整机系统, 技术水平世界领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 黄建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持有公司0.070%的股份, 持股数为421,876股。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海涛先生, 1963年8月出生, 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大专学历, 工程师。曾任职于武汉电视机总厂、武汉厦华中恒公司, 2000年进入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工作, 2005年起任公司(前身红外有限)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0.045%的股份, 持股数为281,250股。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 张海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降龙先生, 1959年10月出生, 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大专学历, 工程师, 经济师。曾任职于武汉农业银行、武汉洲天网络公司, 2001年起进入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工作, 2005年起任公司(前身红外有限)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 赵降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持有公司0.034%的股份, 持股数为210,950股。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范五亭先生, 1952年3月出生, 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 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北京自动化仪器仪表总公司、香港兴华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艺高工程有限公司, 2002年起进入武汉高德光电有限公司工作, 2006年起任公司(前身红外有限)

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前视远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0.045% 的股份,持股数为 281,250 股。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范五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熊立平先生,1971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和记黄埔地产(上海)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电科技电子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COO,香港亚洲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0 年加入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职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熊立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苏伟先生,1977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学历,武汉大学 EMBA,曾任职于湖北电力公司,2005 年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发中心主任、职工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苏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丽玲女士,1978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金融)。曾任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568)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于 2008 年加入公司,历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丽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锐女士,1983 年生,本科学历,获法学学士和工商管理学士学位。曾任职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433)董事会秘书处、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美好集团,证券代码 000667)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主管、监事。2011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

券事务代表。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锐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